

民政法令輯要(一)

目次

- 一 江西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一
- 二 江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九
- 附：江西省一二三等縣縣政府編制及經費概算表……………一二
- 江西省各縣縣等表……………一三
- 頒發江西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各縣政府辦事規則各區署組織規程各區署辦事規則令……………一四
- 江西省三十年度設置社會科地政科縣份一覽表……………一六
- 新頒縣政府編制及經費表附註第一項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令……………一八
- 傷兵之友社事項應由各縣社會科主管未設社會科者應歸民政科主管電……………一九
- 三 江西省縣政府辦事規則……………二〇

| | |
|--------------------|----|
| 附：江西省縣政府各科室人員職務分配表 | 三 |
| 四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 四九 |
| 五 江西省區署組織規程 | 五一 |
| 附：區署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 五五 |
| 六 江西省區署辦事規則 | 五六 |
| 七 江西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 | 五八 |
| 附：鄉（鎮）公所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 六三 |
| 八 江西省保辦公處組織規程 | 六四 |
| 附：保辦公處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 六七 |

令輯要〔一〕

一 江西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日奉行政院陽字第二五八一八號指令核定

本計劃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三原則」，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除游擊戰區南昌等十四縣，仍依照原訂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行政調整辦法及區鄉鎮調整辦法辦理外，其餘六十九縣，期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三十年年底止兩年內完成。

甲 縣

一 縣之區域：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惟舊有之插花及犬牙交錯地區，應依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澈底加以整理。

二 縣之等次：

本省各縣，以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爲標準，仍分爲三等，各縣原列等次，尙多能切合實際，僅有貴谿、弋陽、寧岡、蓮花等四縣，因情勢變遷，須加調整，再行列表報內政部核定。（附江西省各縣縣等表一份）

三 縣政府之組織：

（一）本省各縣縣政府，原皆不分縣等，設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科，分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兵役，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改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另設秘書，警佐、會計三室，至社會科須擇交通及工商業發達，社會情形複雜之縣，提前設置，地政科則就土地測量完竣，已設地政處之縣改組，以後均次第增設。

（二）縣政府於縣長之下，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科長五人至七人，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二人，指導員二人至六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一人至三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三人，警佐一人，巡官一人至三

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雇員十人至十三人，政務警長一人，政警二十人至三十人。依縣之等次及設科多寡分別編配；並由省府訂定各等縣政府人員職掌分配表，令發各縣遵照。

(三)訂定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報內政部轉呈核定，並通飭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實施。(附江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一份，江西省縣政府辦事規則一份)

四 縣政人員之訓練：

本省縣各級行政幹部，原設有地方政治講習院，實施訓練，應依中央頒發之縣各級行政幹部訓練大綱，將該院改爲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繼續辦理；二十九年年度須將縣政府秘書、科長、督學、警佐、警察局長、及其他高級專業人員訓練完畢，三十年度須將縣政府科員、技士、及其他專業人員按照需要甄訓足額。

五 縣參議會：

各縣縣參議會，俟鄉鎮民代表會成立後，于三十年年底以前普遍成立。

六 縣財政：

(一) 劃分省縣財政，自三十年一月起實行，以左列各款為縣收入，列入縣地方歲入

概算：

- 一、地價稅百分之五十。(已實行地價稅縣份)
- 二、田賦附加及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屠宰營業稅全額。
- 四、中央劃撥補助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五、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 六、普通營業稅百分之三十。
- 七、菸酒牌照稅，牙當登錄營業稅，契稅，及其他依法許可之捐稅。
- 八、縣學產及公產收入。
- 九、縣公營事業收入。
- 十、土地移轉登記費及土地抵押登記費。(已實行地價稅縣份)
- 十一、中央補助金。(如義教補助金之類)

十二、代辦項下收入。（縣經征處代征省稅，縣會計室代辦省會計事務，省庫

分担經費二分之一。）

十三、省補助金。

（二）省縣財政劃分後之縣財政，均由縣政府統一收支，並於縣政府之下設經征處，專辦賦稅經征事宜，同時依據公庫法指定省裕民銀行代理縣庫，實行派員駐經征機關收款；又實施超然會計暨設立縣審核委員會，以健全經征、出納、會計、審計四權分立制度。

乙 區

一、本省各縣早已依照院頒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普遍分區設置，每縣至多劃分六區至少劃分三區，應俟鄉鎮區劃調整後，即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十五至三十鄉鎮之原則，重行劃定，設置區署，惟各縣第一區內之鄉鎮，密邇縣府，督導便利，其原有之區署，應於二十九年年底一律裁撤。

二、區署於區長之下，設民教指導員，財建指導員，軍事指導員各一人，書記一人，並

以區長兼任國民兵區隊隊長，軍事指導員兼任國民兵區隊隊附；由省政府訂定區署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通飭施行。（附江西省區署組織規程一份，江西省區署辦事規則一份）

三、區長區指導員應由省訓練機關分期分類加以甄訓，於三十年度內訓練完畢。

丙 鄉（鎮）

一 鄉（鎮）之區域：

本省鄉（鎮）已於二十七年，按照人口分佈，山川形勢，歷史沿革，地方習慣等條件予以劃分；應再由省政府訂定鄉（鎮）區域調整辦法，派員切實履勘，重加調整，並繪具圖說，彙報內政部備案。

二 鄉（鎮）公所之組織：

（一）鄉（鎮）公所設鄉（鎮）長副鄉（鎮）長各一人，分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鄉（鎮）長兼任國民兵鄉（鎮）隊隊長，警衛幹事兼任國民兵鄉（鎮）隊隊附，由省政府訂定鄉（鎮）公所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通

令遵照。(附江西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二)本省豐城等二十八縣鄉鎮公所，已從二十七年八月起分期加以充實，其組織與新訂編制完全相同，其餘四十一縣應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律依照新訂編制改組。

三 鄉(鎮)人員之訓練。

豐城等二十八縣鄉(鎮)人員，已由地方政治講習院分期訓練完畢，其餘四十一縣由各縣遴選合格人員，先行委用，並分期調入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或於各行政督察區擇地設班施以訓練，統於三十年度內訓練完畢。

四 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民代表會，俟保民大會成立後，於三十年度八月以前，普遍成立。

五 鄉鎮財政：

鄉鎮財政，不宜斤斤於稅源之劃分，而應注重於鄉鎮之遺產，以遺產所得盈益補稅捐之不足，故鄉鎮財政在未完全建立以前，暫行統籌於縣，鄉鎮公所應個別編制概

算，送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茲就可以劃分爲鄉鎮財源者列舉於左：

- 一、補助金收入。
- 二、由縣委託征收之屠宰稅溢額及契稅提成收入。
- 三、不屬於全縣性質之區有公學款產收入，（以有關之鄉鎮爲限）
- 四、鄉（鎮）原有之公學款產，無主廟產，及依法呈准利用之官有荒田、荒地、荒山、或無主絕產，或可資提撥之會社寺廟款產、或土地整理後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等收入。
- 五、鄉（鎮）公營事業收入。
- 六、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經縣政府核准征收之臨時收入。
- 七、鄉（鎮）民對鄉（鎮）贈予或遺贈之款產收入。
- 八、經上級政府，依法准由鄉（鎮）征收之稅捐收入。

丁 保甲

一、本省保甲俟鄉鎮區劃調整後加以整理，於三十年度四月以前整編完竣，惟土地測量

完竣並已製定土地圖冊之保，於整編時不得零星分割。

二、保辦公處之組織，置保長副保長各一人，幹事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保長兼任民政幹事，及國民兵保隊隊長，副保長兼任警衛幹事及國民兵保隊附，經濟幹事，由保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兼任，文化幹事由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均為無給職；由省政府訂定保辦公處組織規程及保甲人員辦事規則，通飭於三十年一月一日實施。（附江西省保辦公處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三、保民大會於三十年五月以前召集之。

四、保甲人員之訓練，於各縣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由縣分期調訓，三十年年底以前訓練完畢。

二 江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三〇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陽壹字第二五六六五號訓令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之職權如左：

-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

第四條 縣政府公布縣預算，決算及縣單行規章。

前項預算及規章，應經縣參議會通過，省政府核定；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報告縣參議會。

第五條 縣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縣政府置左列各科室：

- 一、祕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統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保甲、戶籍、選舉、衛生、倉儲、糧食、禁煙、等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賦稅、公債、金融、公款、公產、等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事項；

五、建設科 掌理農、林、礦、工、商、交通、水利、等事項；

六、軍事科 掌理保安、兵役、軍事征用、等事項；

七、社會科 掌理人民團體、民衆組訓、禮俗、宗教、社會福利等、事項；

八、地政科 掌理土地測量、登記、估價、使用、征收、等事項；

九、警佐室 掌理警察編訓、調遣、等事項；

十、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社會科及地政科之設置，以命令定之。未設社會科之縣，其職務歸民政、教育、建設、等科分掌；未設地政科之縣，其職務歸民政、財政、兩科分掌。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依法任用之。

第八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科長五人至七人，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二

人，指導員二人至六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一人至三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三人，警佐一人，巡官一人至三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雇員十人至十三人。

第九條 縣政府設政務警察，置警長一人，政警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祕書、助理祕書、科長、科員、指導員、督學、技士、技佐、警佐、巡官、事務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請省政府依法委任之；其有異動時，須敘具事由，呈請核准。

第十一條 會計員，會計佐理員，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委任之。

第十二條 雇員由縣政府雇用之。

第十三條 政務警長及政務警察，由縣政府依照政務警察章程錄用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應依縣政會議規則，舉行縣政會議。

第十五條 縣政府之編制及經費，依縣之等次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各縣等表

(附)江西省各縣縣等表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二九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 一等縣 | | 二等縣 | | 三等縣 | |
|-----|----|-----|----|-----|----|
| 婺源 | 浮梁 | 大庾 | 贛縣 | 吉安 | 清江 |
| 豐城 | 新建 | 九江 | 宿都 | 臨川 | 貴谿 |
| 泰和 | 永豐 | 吉水 | 新喻 | 宜豐 | 上高 |
| 弋陽 | 鉛山 | 廣豐 | 澧口 | 彭澤 | 都昌 |
| 興國 | 零都 | 瑞金 | 黎川 | 光澤 | 金谿 |
| 虔南 | 崇義 | 上猶 | 蓮花 | 甯岡 | 峽江 |
| 德安 | 星子 | 會昌 | 石城 | 廣昌 | 資谿 |
| | | | | | 樂安 |
| | | | | | 黃安 |
| | | | | | 崇仁 |
| | | | | | 信豐 |
| | | | | | 宜春 |
| | | | | | 萬載 |
| | | | | | 玉山 |
| | | | | | 龍南 |
| | | | | | 東鄉 |
| | | | | | 新淦 |
| | | | | | 淦淦 |
| | | | | | 分宜 |
| | | | | | 宜黃 |
| | | | | | 橫峯 |
| | | | | | 銅鼓 |
| | | | | | 南豐 |
| | | | | | 南康 |
| | | | | | 武寧 |
| | | | | | 鄱陽 |
| | | | | | 修水 |
| | | | | | 萍鄉 |

職類別 額名 等級 中央 支數 本省 實支數 備考

| 職類別 | 額名 | 等級 | 中央 | 支數 | 本省 | 實支數 | 備考 |
|-------|-----|-------|-----|----|-----|-----|--|
| 縣長 | 一 | 薦任五級 | 三〇〇 | 〇〇 | 二五 | 〇〇 | |
| 秘書 | 一 | 委任六級 | 二〇〇 | 〇〇 | 六 | 〇〇 | |
| 助理秘書 | 一 | 委任八級 | 一〇〇 | 〇〇 | 八 | 〇〇 | |
| 科長 | 七 | 委任七級 | 二〇〇 | 〇〇 | 六 | 〇〇 | 不設社會科之縣減設科長一人 不設地政科之縣減設科長一人 |
| 科員 | 八八六 | 委任十二級 | 七〇〇 | 〇〇 | 六六 | 〇〇 | 不設社會科之縣減設委任十二級科員各一人 不設地政科之縣減設委任十二級科員各一人 |
| 指導員 | 一 | 委任十一級 | 八〇 | 〇〇 | 四 | 〇〇 | |
| 督學 | 一 | 委任十級 | 八〇 | 〇〇 | 六 | 〇〇 | 學校在二百以上者增設督學一人 四百以上者增設督學二人均 減委任十級 |
| 技師 | 四 | 委任十級 | 八〇 | 〇〇 | 六 | 〇〇 | |
| 技佐 | 三 | 委任十四級 | 六〇 | 〇〇 | 五 | 〇〇 | |
| 會計員 | 二 | 委任九級 | 九〇 | 〇〇 | 七 | 〇〇 | |
| 會計佐理員 | 二 | 委任十五級 | 六〇 | 〇〇 | 四 | 〇〇 | |
| 警佐 | 二 | 委任十級 | 八〇 | 〇〇 | 六 | 〇〇 | |
| 巡官 | 三 | 委任十六級 | 五〇 | 〇〇 | 四 | 〇〇 | |
| 事務員 | 一六 | 委任十六級 | 五〇 | 〇〇 | 四 | 〇〇 | 不設地政科之縣減設事務員一人 |
| 雇員 | 一三 | | 二四 | 〇〇 | 二四 | 〇〇 | 不設地政科之縣減設雇員一人 |
| 政警長 | 一 | | 一六 | 〇〇 | 一六 | 〇〇 | |
| 政警 | 一〇 | 等 | 二〇 | 〇〇 | 一〇 | 〇〇 | |
| 公役 | 一四 | | 一〇 | 〇〇 | 一〇 | 〇〇 | |
| 辦公費 | | | 三〇 | 〇〇 | 三〇 | 〇〇 | |
| 旅費 | | | 一五〇 | 〇〇 | 一五〇 | 〇〇 | |
| 特別辦公費 | | | 二〇 | 〇〇 | 二〇 | 〇〇 | |
| 合計 | | | 六四三 | 〇〇 | 五三三 | 〇〇 | |

附 一、官等欄所列等級，係暫定之支薪標準，但經銓敘人員仍依其所敘等級支薪。
 二、指導員設置員額，臨時以命令定之，故其俸薪未列入本表共支數。
 三、不設社會科之縣，月減薪給費二〇四元，辦公費二十元，每月兩共減實支數二二四元。
 四、不設地政科之縣，月減薪給費二七六元，辦公費二十元，每月兩共減實支數二九六元。
 五、本省實支數係按中央所定級俸八折實支。

| 縣長 | 秘書 | 助理秘書 | 科長 | 科員 | 指導員 | 督學 | 技士 | 技佐 | 會計員 | 會計佐理員 | 警佐 | 巡官 | 事務員 | 雇員 | 政警長 | 政警 | 公役 | 辦公費 | 旅費 | 特別辦公費 | 合計 |
|-------|-------|-------|-------|--------------------------------|-------|-------|--------|--------|-------|----------------|-------|--------|----------------|---------------|-------|-------------------------|-------|-------|-------|-------|--------|
| 薦任五級 | 委任六級 | 委任八級 | 委任七級 | 委任十一級 委任十二級 委任十三級 | 委任十一級 | 委任十級 | 委任十級 | 委任十四級 | 委任九級 | 委任十五級 委任十六級 | 委任十級 | 委任十六級 | 委任十六級 | 二 | 一 | 九八八 三二一 等 | 一二 | | | | |
| 三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五四三七〇〇 |
| 三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一三四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四九七〇〇〇 |
| 三美 | 九 | 八 | 六 | 六 六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七 | 四 | 〇 | 四 | 四 | 二四 | 一六 | 二二 二二 二二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八 | 四九七〇〇〇 |
| 三美 | 九 | 八 | 六 | 一〇七 | 六 | 六 | 一〇四 | 二〇四 | 七 | 九 | 六 | 八 | 五 | 二六 | 一六 | 二二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八 | 四九七〇〇〇 |
| | | | | 不設社會科之縣減設科長一人 不設地政科之縣減設科員一人 | | | | | | | | | 不設社會科之縣減設事務員一人 | 不設地政科之縣減設雇員一人 | | | | | | | |

每月共支數
每月共支數
每月共支數

附 一、官等欄所列等級，係暫定之支薪標準，但經銓敘人員仍依其所敘等級支薪。
二、指導員設置員額，臨時以命令定之，故其俸薪未列入本表共支數。

註 三、本表設社會科之縣，月減薪給費一九二元，辦公費二十元，每月兩共減實支數二二二元。
四、設地政科之縣，月減薪給費二三元，辦公費二十元，每月兩共減實支數二五二元。
五、省支數係按中央所定級俸八折實支。

| | | | | | | | | | | | | |
|-------|-------------|---------------------|-------------------|----------------|-------------|-----|-------------|----------------|----------------|-------|----|---------------------------------|
| 縣長 | 一 | 薦任五級 | 三〇〇〇 | 〇〇 | 〇〇 | 三〇〇 | 〇〇 | 二五 | 〇〇 | 二五 | 〇〇 | |
| 秘書 | 一 | 委任六級 | 二〇〇 | 〇〇 | 二〇〇 | 〇〇 | 九 | 〇〇 | 〇〇 | 九 | 〇〇 | |
| 助理秘書 | 一 | 委任八級 | 一〇〇 | 〇〇 | 一〇〇 | 〇〇 | 八 | 〇〇 | 〇〇 | 八 | 〇〇 | |
| 科長 | 七 | 委任七級 | 二〇〇 | 〇〇 | 七〇〇 | 〇〇 | 六 | 〇〇 | 〇〇 | 六 | 〇〇 | 不設社會科之縣減設科長一人不設地政科之縣減設科長一人 |
| 科員 | 四 五 六 | 委任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 八〇 七〇 七〇 | 〇〇 〇〇 〇〇 | 一一五 一、二五 | 〇〇 | 六 六 五 | 〇〇 〇〇 〇〇 | 〇〇 〇〇 〇〇 | 九二 | 〇〇 | 不設社會科之縣減委任十二級科員一人不設地政科之縣減科員各一人 |
| 指導員 | | 委任十一級 | 八〇 | 〇〇 | | 〇〇 | 六 | 〇〇 | 〇〇 | | 〇〇 | |
| 督學 | 一 | 委任十級 | 八五 | 〇〇 | 八五 | 〇〇 | 六 | 〇〇 | 〇〇 | 六 | 〇〇 | 學校在二百以上者增設督學一人四百以上者增設督學二人均按委任十級 |
| 技士 | 二 | 委任十級 | 八五 | 〇〇 | 一七〇 | 〇〇 | 六 | 〇〇 | 〇〇 | 一三 | 〇〇 | |
| 技佐 | 一 | 委任十四級 | 六五 | 〇〇 | 六五 | 〇〇 | 五 | 〇〇 | 〇〇 | 五 | 〇〇 | |
| 會計員 | 一 | 委任九級 | 九〇 | 〇〇 | 九〇 | 〇〇 | 七 | 〇〇 | 〇〇 | 七 | 〇〇 | |
| 會計佐理員 | 一 | 委任十五級 | 六〇 | 〇〇 | 六〇 | 〇〇 | 四 | 〇〇 | 〇〇 | 四 | 〇〇 | |
| 警佐 | 一 | 委任十級 | 八五 | 〇〇 | 八五 | 〇〇 | 六 | 〇〇 | 〇〇 | 六 | 〇〇 | |
| 巡官 | 一 | 委任十六級 | 五五 | 〇〇 | 五五 | 〇〇 | 四 | 〇〇 | 〇〇 | 四 | 〇〇 | |
| 事務員 | 一 | 委任十六級 | 五五 | 〇〇 | 六六〇 | 〇〇 | 四 | 〇〇 | 〇〇 | 五三 | 〇〇 | 不設社會科之縣減設事務員一人 |
| 雇員 | 一〇 | | 二四 | 〇〇 | 二四〇 | 〇〇 | 二 | 〇〇 | 〇〇 | 二四 | 〇〇 | 不設地政科之縣減設雇員一人 |
| 政警長 | 一 | | 一六 | 〇〇 | 一六 | 〇〇 | 一 | 〇〇 | 〇〇 | 一六 | 〇〇 | |
| 政警 | 七 六 七 | 等 |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〇〇 〇〇 〇〇 | 二一〇 | 〇〇 | 一 一 一 | 〇〇 〇〇 〇〇 | 〇〇 〇〇 〇〇 | 二一〇 | 〇〇 | |
| 公役 | 一〇 | | 一〇 | 〇〇 | 一〇〇 | 〇〇 | 一〇 | 〇〇 | 〇〇 | 一〇〇 | 〇〇 | |
| 辦公費 | | | 三三〇 | 〇〇 | 三三〇 | 〇〇 | | | | 三三〇 | 〇〇 | |
| 旅費 | | | 一一〇 | 〇〇 | 一一〇 | 〇〇 | | | | 一一〇 | 〇〇 | |
| 特別辦公費 | | | 八〇 | 〇〇 | 八〇 | 〇〇 | | | | 八〇 | 〇〇 | |
| 合計 | | | 四、七七一 | 〇〇 | 四、〇三三 | 〇〇 | | | | 四、七七一 | 〇〇 | |

附 一、官等欄所列等級，係暫定之支薪標準，但經銓敘人員仍依其所敘等級支薪。
 二、指導員設置員額，臨時以命令定之，故其俸薪未列入本表共支數。
 三、設社會科之縣，月減薪給費一九二元，辦公費二十元，每月兩共減實支數二一二元。
 四、設地政科之縣，月減薪給費二三元，辦公費二十元，每月兩共減實支數二五二元。
 五、設地政科之縣，月減薪給費二三元，辦公費二十元，每月兩共減實支數二五二元。

| | | | | | |
|-----------------------|----------------------|------------------------------------|------------------------------------|------------------------------------|----------------------|
| 共 二 十 縣 | 樂 平 南 昌 | 萬 安 餘 江 永 修 | 遂 川 萬 年 奉 新 | 永 新 餘 干 進 賢 | 安 福 南 城 |
| 共 三 十 八 縣 | 定 南 瑞 昌 | 安 遠 安 義 | 尋 鄔 靖 安 | 德 興 | |
| 共 二 十 五 縣 | | | | | |

(附)頒發江西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各縣政府辦事規則
各區署組織規程各區署辦事規則

民國廿九年十月廿四日江西省政府民字第一七七九一號訓令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奉中央頒發，自應遵照實施，此項新制實為我國行政制度一

大改革，凡屬行政人員，均宜確切體認；努力推行。總理對於政治之解釋，謂：「政者事也，治者管理也，管理衆人之事，即爲政治」是政治基礎應植於全民之上，我國目前一切政治設施，多由上級機關發動，公文轉遞，叢集於保甲長之一身，政務停滯，是其當然之結果，而論者或歸咎於各級執行者之泄沓敷衍，此雖爲一不可否認之事實，然比年以來，各級公務人員，懷於國家民族之阽危，咸能惕勵振奮，以圖挽救，結果所屆，仍屬成效鮮觀，是又豈盡人謀之不臧？蓋地方行政制度欠完善，要爲其最重大之原因。今縣各級組織綱要，明定縣爲自治單位，鄉鎮爲基層組織，健全其機構，釐清其職權，劃分其財政，並設立各級民意機關，以啓導人民自治，倘能運用得宜，則行政效率可以充分發揮，而地方自治，亦得早覩完成。本府特遵照奉頒綱要，並斟酌本省實際情形，經將各項補充法規，分別訂立，所有修水等六十九縣（游擊戰區武寧等十四縣仍遵本省游擊戰區縣份行政調整辦法辦理）縣政府應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一律改行新制，茲先檢發江西省各縣政府各區署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通令遵行。各縣縣長，須知今後地位，一方爲地方行政官吏，一方爲人民自治導師，務應體念自身責任之重大，爲國家樹立百

年維國之根基，各級負有監督指導責任之機關，亦應認識其本身之職責，作確切有效之督導。我江西原為新縣制之首倡，尤宜上下一致，力謀新縣制之首先完成。除鄉鎮保甲實施章則另令頒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江西省三十年度設置社會科地政科縣份一覽表

| 社 | | 科別 | 別 | 設 | 科 | 日 | 期 |
|---|---|----|---|-------------|---|---|---|
| 萍 | 吉 | 贛 | 縣 | 鄉 | 安 | 縣 | 鄉 |
| | | | |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 | |
| | | | |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 | |
| | | | |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 | |

江西社會科地科縣份表

| 地 | | | | 科 | | | 會 |
|-------------|-------------|-------------|-------------|-------------|-------------|-------------|-------------|
| 新 | 東 | 進 | 清 | 大 | 泰 | 上 | 浮 |
| 淦 | 鄉 | 賢 | 江 | 庚 | 和 | 饒 | 梁 |
|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訓令頒發在卷，關於編制經費表內附註一說明：「官等欄所列等級，係暫定之支薪標準，但經銓敘人員，仍應依其所敘等級支薪。」一節，其施行日期，應候另以命令定之；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 傷兵之友社事項應由各縣社會科主管未設社會科者應歸民政科主管電

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江西省政府民字第三〇五二號電

據德興縣長亥豔電稱：「縣府關於傷兵之友社事項，是否軍事科承辦，抑由民政科？請示。一等情，除以：「查各縣傷兵之友社事項，係屬社會福利，已設社會科者，應歸社會科主管，未設社會科之縣，即歸民政科主辦。」等語電復，並分電各縣一律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三 江西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三〇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內政部渝民字第〇〇三六號咨准備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事 務

- 第三條 祕書室處理左列事務：

- 一 撰擬機要文電及綜核文稿事項；
- 二 典守印信事項；
- 三 收發、繕校、譯電及檔案保管事項；
- 四 職員任免、考核、獎懲之登記事項；

第四條

- 民政科處理左列事務：
- 一 區鄉鎮區域之整理及保甲編組事項；
 - 二 區鄉鎮保甲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事項；
 - 三 鄉鎮保甲人員及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選舉事項；
 - 四 戶籍行政事項；
 - 五 衛生行政事項；
 - 六 倉儲及糧食調劑事項；
 - 七 統計事項；
 - 八 公務財物管理及其他庶務事項；
 - 九 縣政府經費出納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 五 會議召集及紀錄事項；
- 六 報告及編譯事項；
- 七 統計事項；
- 八 公務財物管理及其他庶務事項；
- 九 縣政府經費出納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第五條

財政科處理左列事務：

- 一 田賦稅捐事項；
- 二 公款、公產之管理整頓事項；
- 三 縣歲入總概預算之擬編及經費簽發事項；
- 四 縣庫及鄉鎮財政之監督事項；
- 五 縣公債之募集發行事項；
- 六 金融調劑事項；
- 七 縣屬各機關交代之審核事項；
- 八 中央或省公債之協募及賦稅之代征事項；
- 九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七 禁煙禁毒事項；

八 不屬於教育、軍事、警佐、各科室之一切撫卹事項；

九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六條 教育科處理左列事務：

- 一 學校教育事項；
 - 二 社會教育事項；
 - 三 學齡兒童調查及其入學事項；
 - 四 小學教師調查登記事項；
 - 五 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 六 文獻保存事項；
 - 七 專門人才調查登記事項；
 - 八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事項；
 - 九 其他有關教育事務。
- 第七條 建設科處理左列事務：
- 一 農、礦、工、商事項；
 - 二 森林、水利、漁牧事項；

第八條

- 軍事科處理左列事務：
- 一 保安事項；
 - 二 兵役事項；
 - 三 民衆任務隊之編訓指揮事項；
 - 四 軍事征用事項；
 - 五 交通運輸事項；
 - 六 公營、公用事項；
 - 七 合作事項；
 - 八 經濟調查及物產調劑事項；
 - 九 度量衡檢定事項；
 - 十 國民工役事項；
 - 十一 公私建築物之改良、指導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第九條

- 社會科處理左列事務：
- 一 社會團體事項；
 - 二 壯丁婦女及少年組訓事項；
 - 三 勞資糾紛事項；
 - 四 保育、養老、濟貧、振災及其他救濟事項；
 - 五 兵要地理調查事項；
 - 六 防空事項；
 - 七 馬政事項；
 - 八 在鄉軍人之管理、召集事項；
 - 九 傷兵管理事項；
 - 十 出征軍人家屬優待事項；
 - 十一 有關兵役之撫卹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五 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事項；

六 禮俗宗教事項；

七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存事項；

八 褒揚事項；

九 宣傳政令事項；

十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不設社會科之縣，前項第一款，應按其性質分歸民政、教育、建設等科辦理；第三、四、六、七、八各款，歸民政科辦理；第五、九兩款及第三款之婦女少年組訓事項歸教育科辦理；第二款之壯丁組訓事項歸軍事科辦理。

第十條 地政科處理左列事務：

一 土地測量事項；

二 土地登記事項；

三 土地圖冊保管事項；

四 土地權利書狀事項；

五 市地限制事項；

六 清荒施墾事項；

七 公有土地管理及私有土地暫管事項；

八 土地重劃事項；

九 地價申報、估計事項；

十 佃租整理事項；

十一 土地征收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未設地政科之縣，前項第一、五、六、八、十、十一各款，歸民政科辦理；第二、三、四、七、九各款，歸財政科辦理。

第十一條 警佐室處理左列事務：

一 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室處理左列事務：

- 一 會計制度之擬訂、推行事項；
- 二 概算、預算、決算之編訂事項；
- 三 支付書及公庫支票之會簽事項；
- 四 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審核事項；
- 五 臨時請款及追加預算事項；

二 義勇警察之編練、服役事項；

三 警察裝械之管理事項；

四 清潔衛生之查驗事項；

五 消防救災事項；

六 違警及協助司法事項；

七 警察人員之撫卹事項；

八 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六 賬目憑證之登記、查核事項；

七 縣屬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八 會計報告之核編事項；

九 經管省款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縣政府於四月一日以前，依據省頒之下年度施政方針，訂頒縣施政方針。

第十四條 縣政府於七月一日以前，依據縣施政方針，並綜合所屬各機關之行政計劃

及概算，擬訂下年度縣行政計劃及概算，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後，呈報專員

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

第十五條 縣政府於十月一日以前，依據核定之縣概算，編造縣預算，提經縣參議會

通過後，呈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

前項預算，於十二月一日以前公布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於四月一日以前編造上年度決算，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後，呈報專員

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

前項決算，於七月一日以前公布之。

第十七條 縣政府依據核准之行政計劃，按照預定進度，編訂行政月曆。

第十八條 縣政府應將行政計劃實施之經過及成效，每月編製施政月報，年終編製施政年報，報告縣參議會並呈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三章 職責

第十九條 縣長綜理全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

第二十條 秘書承縣長之命，處理秘書室事務。

第二十一條 助理秘書承縣長之命，受秘書之指導，襄辦秘書室事務。

第二十二條 科長承縣長之命，分別處理主管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警佐承縣長之命，處理警佐室事務。

第二十四條 科員、督學、技士、技佐、巡官、事務員，承縣長之命，受各該科室主管人員之指揮，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五條 指導員承縣長之命，受各科室主管人員之指導，分赴各鄉鎮督導，回縣時

，並在各科室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會計員承省政府會計長之命，受縣長之指揮，主辦會計室事務。

會計佐理員受縣長及會計員之指揮，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七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八條 政務警長承縣長之命，受警佐之指揮，督飭政務警察辦理送達、偵緝、調

查及其他臨時指派事務。

第四章 服 務

第二十九條 縣政府人員，應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

第三十條 縣政府人員，應按照規定，舉行小組會議。

第三十一條 縣政府人員，每日須按時到府辦公，其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縣政府置考勤簿，各職員須遵照規定時間簽到簽退。

第三十三條 縣政府人員須輪流值日，其值日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核准；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其請假規則另定

之。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三十五條 每日收到文電，由收發人員分別點收、拆封、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日期，並依式逐項登記於收文簿。

第三十六條 文電登記畢，送由祕書視其性質，分別加蓋承辦科室及「緊要」「次要」

「尋常」等小戳於文面右上角，分送各科室擬辦。

中央或省委辦事項之文件，應於文面左上角加蓋「中央委辦」或「省委辦」之戳記。

第三十七條 到文封面有縣長親啓、密啓、密呈、機密、或電文上有親譯、密譯等字樣者，應逕呈縣長核閱，不得先行開拆或翻譯。

第三十八條 到文附有款項、票照、有價證券、或人犯、證物者，應由收發人員分送主管科室驗收處理。

第三十九條 凡電報、速件、密件，應隨到隨送；普通公文，每日分上午下午兩次送閱。

第四十條 職員承辦文件，緊要者應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逾一日；次要者不得逾二日。

；尋常者不得逾三日；但有特殊原因，呈經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各科室簽擬辦法時，遇有重要或疑難事項，應先向縣長請示辦法再行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關涉兩科室以上之事件，應會商辦理，並由關係較重之科室主稿，送其

他有關科室會章。

第四十三條 各科室對於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之文件，須另行立簿登記；辦稿時，應於文

中敘明，並於稿而右上角加蓋「中央委辦」或「省委辦」之戳記。

第四十四條 職員擬辦稿件，須按其性質，加蓋「緊要」「次要」「尋常」小戳於稿面

右上角，並應摘要登入送稿簿，依次送由主管人員及祕書覆核，轉呈縣長

判行。所有擬稿、核稿、判行、均須蓋用名章。

送稿簿面頁分三色，緊要稿用紅色，次要稿用綠色，尋常稿用白色。

第四十五條 稿件經縣長判行後，再發還主管科室覆閱，轉送繕校、用印、封發、電報

逕送翻譯拍發，原稿彙送歸卷，但機密文件，其一切手續，由縣長指定安員辦理。

第四十六條 凡發出文電，由收發人員分別摘由、編號、註明發出日期，並依式逐項登

記於發文簿。

第四十七條 案卷之歸檔，應按各科室之職掌，豫訂案卷分類表，管卷員收到歸檔文件

後，逐件彙釘成卷，標誌卷名，並照分類表分類編號，另於卷首置目錄表，將裝入文件順次登記。

前項卷宗，應置檔案簿，依其類別詳細登記。

第四十八條 凡敘述二案以上之文件，原件應裝於關係較重之卷內，並另錄分存片，附於各該有關之卷內。

第四十九條 中央或省委辦事項之文稿，應另行分類立卷保管。

第五十條 職員調卷，應填具調卷證，交由管卷員執存，俟送還原卷時收回。

第五十一條 凡與縣屬各級機關接洽公務，應盡量利用電話，並置電話收發簿，由通訊

人員即時紀錄、編號、蓋章並填註日期，必要時，得根據紀錄辦稿或存卷

第五十二條 關於文書處理之稽核，應由秘書督同有關人員，按旬編製未辦文電旬報表

，按月編製文電處理月報表，呈送縣長核閱。

第六章 財物管理

第五十三條 財物之購置或營造，應由各科室主管人員填具請求購置單，或擬具計劃圖

樣送由祕書室轉送主辦會計人員，按照預算審查後，呈經縣長核定，交庶

務人員辦理。

前項購置或營造，其價值總額在五百元以上者，應依公告招標手續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財物經購置或營造後，其價值總額在五百元以下者，由縣長自行派員驗收

；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呈請省政府派員驗收；並由驗收人員出具驗收證明

單，作為報銷附件。

第五十五條 關於土地、房屋、場圃、舟車、牲畜、器具、圖書、儀器、裝械、機件等

財產之保管，由祕書室分類編號，置財產登記簿，及財產置放地點登記表，將財產之種類、名稱、字號、單位、數量、金額等，分別登記。

前項財產置放地點登記表，應填具兩份，一貼置放地，一存祕書室備查。

第五十六條 關於文具、印刷品、消耗品、等物品之保管，由祕書室置物品登記簿，將

物品名稱、數量、單價、金額分別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各科室職員領用物品應填具領物單，由各該科室主管人員核明蓋章後，再

由保管人員核發，並登記於物品登記簿。

第五十八條 祕書室每月月終，應編製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及現存物品表，附於

該月計算內，並於年終編製財產目錄，附於該年度決算內，依法送核。

第五十九條 縣長交代時，應將縣政府所有之財物，全部移交，不得遺漏。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江西省縣政府各科室人員職務分配表

| 科室別 | 職掌事項 | 承辦人員額 | | | 附註 |
|-----|----------|-------|-----|-----|----|
| | | 一等縣 | 二等縣 | 三等縣 | |
| 祕 | 協辦撰擬機要文電 | 助理祕書 | 一 | 一 | |
| | 軍法司法事務 | 助理祕書 | 一 | 一 | |
| | 職員任免考核獎懲 | 科員 | 一 | 一 | |
| | 會議召集紀錄 | 科員 | 一 | 一 | |
| | 報告及編輯 | 科員 | 一 | 一 | |
| 統計 | 科員 | 一 | 一 | | |
| 電監 | 印事務員 | 一 | 一 | 一 | |
| | 事務員 | 一 | 一 | 一 | |
| | 事務員 | 一 | 一 | 一 | |
| | 事務員 | 一 | 一 | 一 | |

| 民 | | 室 | | 書 | | | | | | |
|---|---|---|---|---|---|---|---|---|---|---|
| 區 | 戶 | 保 | 小 | 繕 | 管 | 校 | 出 | 其 | 公 | 收 |
| 鄉 | 籍 | 甲 | | | | | | 他 | 務 | 發 |
| 鎮 | 行 | 編 | | | | | | 庶 | 財 | 事 |
| 劃 | 政 | 組 | 計 | 寫 | 卷 | 對 | 納 | 務 | 物 | 務 |
| 分 | 事 | 科 | 雇 | 雇 | 雇 | 雇 | 事 | 事 | 管 | 員 |
| 科 | 務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務 | 務 | 理 | 二 |
| 員 | 員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員 | 員 | 及 | 事 |
| 一 | 一 | 科 | 五 | 雇 | 雇 | 雇 | 二 | 二 | 項 | 務 |
| 科 | 事 | 員 | 雇 | 員 | 員 | 員 | 事 | 事 | 事 | 員 |
| 員 | 務 | 一 | 員 | 九 | 一 | 一 | 務 | 務 | 務 | 二 |
| 一 | 員 | 科 | 一 | 雇 | 雇 | 雇 | 員 | 員 | 員 | 事 |
| 科 | 一 | 一 | 雇 | 員 | 員 | 員 | 二 | 二 | 二 | 務 |
| 員 | 科 | 員 | 員 | 八 | 一 | 一 | 事 | 事 | 費 | 員 |
| 一 | 員 | 一 | 四 | 縣 | 不 | | 務 | 務 | 二 | 二 |
| 員 | 一 | ○ | 一 | 減 | 設 | | 員 | 員 | 二 | 二 |
| 分 | 社 | | | 一 | 地 | | 二 | 二 | | |
| 配 | 事 | | | 人 | 政 | | 二 | | | |
| 在 | 項 | | | | 科 | | | | | |
| 本 | 科 | | | | 之 | | | | | |
| 科 | 除 | | | | | | | | | |
| | 有 |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 會 | | | | | | | | | |
| | 本 | | | | | | | | | |
| | 會 | | | | | | | | | |
| | 本 | | | | | | | | | |
| | 會 | | | | | | | | | |

西江省縣政府人員職務表

| 社會團體 | 事科 | | | | | | | | | |
|--------------|---|---------|----------|----|-----------|----|----|--------|------|----------|
| | 小計 | 有關兵役之撫卹 | 出役軍人家屬優待 | 兵役 | 民衆任務隊編訓指揮 | 馬政 | 防空 | 兵要地理調查 | 軍事征用 | 在鄉軍人管理召集 |
| 科員 | 事務員 | 事務員 | 事務員 | 科員 | 事務員 | | | | 科員 | |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一 | |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一 | |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一 | |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一 | |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一 | |
| 不設本科之縣，一等縣減設 | 事務員一人， 改設科員一人， 兼辦社會科 劃歸本科掌 之壯丁組訓 事項。 | | | | | | | | | |

| 警 佐 室 | | | | | | | 科 | | | | |
|-------|---------|---------|------|---------|---------|-----------|-----------|----|------|--------------|-------|
| 小 | 警察人員之撫卹 | 違警及協助司法 | 消防救災 | 清潔衛生之查驗 | 警察裝械之管理 | 義勇警察之編練服役 | 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 | 小 | 土地征收 | 佃租整理 | 清潔荒施墾 |
| 計巡 | 巡 | | | 巡 | | 巡 | 計事 | 收事 | 理事 | 墾科 | |
| 官三 | 官一 | | | 官一 | | 官一 | 員一三 | 員一 | | 員一 | |
| 巡 | | 巡 | | | | 巡 | 事科 | | 科 | | |
| 官二 | | 官一 | | | | 官一 | 員一三 | | 員一 | | |
| 巡 | | | | 巡 | | | 事科 | 事 | 務 | | |
| 官一 | | | | 官一 | | | 員一 | 務 | 員 | | |
| | | | | | | | 員一 | | | | |
| | | | | | | | | | | 歸各該科掌管之地政事項。 | |

西江省縣政府人員職務表

| | | 會計室 | | | | | | | | | | |
|---|------|------|-----------|---------|----------------|-----------|-----------|----------|-------|-------|-----------|-----------|
| | | 小計 | 經管省款之歲計會計 | 會計報告之核編 | 縣屬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 | 賬目憑證之登記查核 | 臨時請款及追加預算 | 預算內款項之審核 | 支票之會簽 | 支書及公庫 | 概算預算決算之編訂 | 會計制度之擬訂推行 |
| 科 | 助理秘書 | 佐會計員 | 佐會計員 | | | 佐會計員 | 佐會計員 | | | | 佐會計員 | |
| 員 | 一 | 三 | 一 | | | 一 | 一 | | | | 一 | |
| 科 | 助理秘書 | 佐會計員 | | 佐會計員 | | | | | | | 佐會計員 | |
| 員 | 一 | 二 | | 一 | | | | | | | 一 | |
| 科 | 助理秘書 | 佐會計員 | | | | 佐會計員 | | | | | | |
| 員 | 一 | 一 | | | | | 一 | | | | | |
| 科 | 助理秘書 | 佐會計員 | | | | | | | | | | |
| 員 | 一 | 一 | | | | | | | | | | |

四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民國廿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頒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因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區設置。

第二條 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區之裁併亦同。

第三條 區設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四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以所在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第五條 區署置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區署置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各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

，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縣政府委派之，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指導員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爲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導員由區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第七條 區署因事之繁簡，得酌置雇員二人至五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爲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二、由區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並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五人至七人。

第九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爲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十條 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已設有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以及農村之經濟事業，均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擬具方案，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區署因辦理區內建設事業，得酌置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區署員工薪給，及辦公費，應列入縣預算，為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之。

第十四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縣政府某某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五 江 西 省 區 署 組 織 規 程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三〇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內政部渝民字第〇〇三七號咨轉奉行政院廿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陽字第二五八〇三號指令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區署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三條 區署置區長一人，民政指導員，財建指導員，及軍事指導員各一人，書記

一人，其編制及經費概算表另定之。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執行地方警察事務。其編制及經費概算表，由縣政府擬具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區長承縣政府之命，指揮所屬並綜理全區督導事宜，由縣政府遴選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訓練合格者，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委之：

一 普通考試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職銓銜合格者；

三 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機關或團體服務成績優良者；

五 於普通考試舉行前，曾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七 曾任縣政府科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 曾任區指導員或鄉（鎮）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民教指導員承區長之命，督導左列事項：

一 戶籍、保甲、選舉、地政、衛生、禁煙、倉儲、救卹、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 學校、圖書館、體育場，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三 民衆組織及民衆政治訓練事項。

第六條 財建指導員承區長之命，督導左列事項：

一 賦稅、歲計、會計、出納、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地方財政事項。

二 交通、水利、農、礦、工、商、林、牧、漁、獵、合作，公營事業、度量衡，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第七條 軍事指導員承區長之命，督導左列事項：

一 兵役、及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二 警衛、及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第八條 區指導員由區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訓練合格者，呈請縣政府核委之：

一 具有本規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軍事學校畢業或曾任中尉以上武職者。

前項第三款，以適用於軍事指導員爲限。

第九條 書記辦理收發、繕校、譯電、管卷、監閱、及庶務等事宜，由區署雇用之。

第十條 區署設督導會議，每月月終舉行之，檢討本月督導情形，並決定下月工作

計劃。

前項會議，由區長、警察所長、區指導員組織之，以區長爲主席，必要時

西江省區署編制表

| | | (附) 區署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 | | |
|---|-----|----------------|------|--|---|
| 項 | 別 | 名 | 月支數 | 備 | 考 |
| | | | | | |
| 區 | 長 | 一 | 六〇〇〇 | 兼國民兵區隊長 | |
| 區 | 指導員 | 三 | 九〇〇〇 | 民數財建軍事各設指導員一員每員月支三〇元三員合支如上數軍事指導員兼國民兵區隊長附 | |
| 書 | 記 | 一 | 二〇〇〇 | | |
| 區 | 丁 | 五 | 四〇〇〇 | 分充電話傳達伙送信雜役每名月支八元五名合支如上數 | |
| 旅 | 費 | | 三五〇〇 | 區長區指導員月各出差三天每天各支四角餘作區丁送信伙食合支如上數應實支實銷不得按名分額 | |

則通知各鄉(鎮)長，區中心學校校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區長兼任國民兵區隊長，軍事指導員兼任國民兵區隊長附。

第十二條 區署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 | | | |
|---|---|-------------|-------|-------------------------------|
| 附註 | 合 | 辦 公 費 | 三〇〇〇 | 文具郵電消耗雜文及召開會議時必要之伙食費 合支如上數 |
| | 計 | 五員 五名 | 二七五〇〇 | |
| 一、兼國民兵區隊長及隊附均不另支薪給 二、國民兵區隊部辦公費包括在區署辦公費之內不另支給 | | | | |

六 江西省區署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三〇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內政部滄民字第一〇〇三七號咨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省區署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長每二個月須巡視區內各鄉(鎮)一次，區指導員每月須有三分之二之時

間在各鄉(鎮)督導。

第三條 區長區指導員督導之要點如左：

- 一 督促並協助各鄉鎮執行政令及辦理自治事務；
 - 二 考察各鄉鎮施政進度及其成效；
 - 三 指示各級人員之工作方法並糾正其錯誤；
 - 四 考察各級人員之操守勤惰及服務能力，並指導其進修；
 - 五 宣達政令並採訪輿情。
- 第四條 區長區指導員赴各鄉鎮督導時，應將督導情形依式填入督導簿。
- 前項督導簿，由縣政府製定，分置各鄉鎮公所。
- 第五條 區指導員在每一鄉鎮督導完畢時，應編具報告，呈區署查核，遇有臨時事件，並應隨時報告。
- 第六條 區長每屆月終，將本區督導情形編具報告書，呈送縣政府查核，但重要事件，應隨時報告。
- 第七條 區署職員，應按時辦公並輪流值日。
- 第八條 區署處理公文，最要之件不得逾一日，次要者不得逾二日，尋常者不得逾

三日，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區署文件之收發及歸檔，應置簿編號，並分別登記妥為保管。

第十條 區署經費之收支，應用法定簿記。

第十一條 區署公物應編號登記，妥為保管。

第十二條 區長請假，應呈經縣政府核准，區指導員及書記請假，由區長核准，但指導員請假逾十日者，須轉呈縣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區署各員役，須嚴守公務上之秘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江西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三二〇次省務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內政部渝民字第一〇四八四號咨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務及執行縣行政事務。

第三條 鄉(鎮)公所公告鄉(鎮)自治規約及預決算。

第四條 鄉(鎮)公所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縣政府之核准，得征用民工募集款項。

第五條 鄉(鎮)公所設左列各股：

- 一 民政股 掌理保甲、選舉、戶籍、地政、衛生、禁烟、倉儲、救恤、民衆團體、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 警衛股 掌理保安、兵役、防空、壯丁組訓、及其他有關警衛事項；
- 三 經濟股 掌理賦稅、預算、決算、會計、出納、公款、公產、交通、水利、農、礦、工、商、林、牧、漁、獵、合作、公營事業、度量衡、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第六條

四 文化股 掌理學校、圖書館、體育場、婦女組訓、少年組訓、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鄉(鎮)公所置鄉(鎮)長副鄉(鎮)長各一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公民中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 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任鄉(鎮)幹事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曾任保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政府遴選前項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七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選出後，由鄉(鎮)民代表會函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專員公署備案。

第八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鄉(鎮)長如有違法或失職情事，除依法由鄉(鎮)民代表會罷免外，必要時縣政府得先予免職，交鄉(鎮)民代表會改選。

第十條 鄉(鎮)長綜理全鄉(鎮)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副鄉(鎮)長襄助鄉(鎮)長處理鄉(鎮)事務。

鄉(鎮)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股設幹事一人，由鄉(鎮)長遴選本縣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訓練合格者，呈請縣政府核委之：

-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曾任保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曾在機關或團體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受三個月以上軍事教育或曾任少尉以上武職者。

前項第四款以適用於警衛幹事爲限。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置書記一人，由鄉(鎮)長僱用之。

第十三條 鄉(鎮)長兼任國民兵鄉(鎮)隊長，警衛幹事兼任國民兵鄉(鎮)隊隊附。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得設警察所、衛生所、財產保管、積穀管理、調解、合作、造產、教育、水利等委員會，及兵役協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設鄉(鎮)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編制，及經費概算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公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江省鄉(鎮)公所編制表

| (附)鄉(鎮)公所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 | | | | |
|-------------------|----|------|-------------|-------|---|
| 項別 | 員名 | 月支數 | 備 | 鄉(鎮)長 | 副鄉(鎮)長 |
| | 一 | 二四〇〇 | 兼國民兵鄉(鎮)隊隊長 | 一 | 一 |
| | | | | | 爲無給職 |
| | | | | 八〇〇〇 | 設民政幹事(兼戶籍員)警衛幹事(兼國民兵鄉(鎮)隊隊長)經濟幹事文化幹事各一員每員月支二〇元合支如上數 |
| | | | | 一四〇〇 | |
| | | | | 一 | |
| | | | | 三四〇〇 | 分元電話傳達伙夫雜役每名月支八元合支如上數 |

考

八 江西省保辦公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三二〇次省務會議通過

| | | | | |
|--------|---|------|---|-----|
| 註 附 | 一、兼國民兵鄉(鎮)隊隊長及隊附均不另支薪給 二、國民兵鄉(鎮)隊部辦公費包括在鄉(鎮)公所辦公費內不另支給 | 合計 | 辦公費 | 旅費 |
| | | 四七名員 | | |
| |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 |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 | | <p>一〇元為保長等到所開會必要之伙食費二〇元為文具郵電消耗雜支費</p> <p>鄉(鎮)長月出差約十天幹事每員月出差約十二天職員出差旅費每員每日至少不得過三角所丁出差每名每日不得過二角均應實支實銷如無需在外用膳時均不得支給約支如上數</p> | |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內政部渝民字第〇四八四號咨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保辦公處承鄉（鎮）公所之命，辦理本保自治事務及執行鄉（鎮）公所委辦事項。

第三條 保辦公處公告保甲規約及財物收支賬目。

第四條 保辦公處置保長副保長各一人，由保民大會就本保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

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 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三 曾任公務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保民大會未成立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

任之。

第五條 保長副保長選出後，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保長副保長如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應依法由保長大會罷免外，必要時鄉（鎮）公所得呈請縣政府先予免職，交保民大會改選。

第八條 保長綜理全保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保長襄助保長處理全保事務。保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九條 保辦公處設幹事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民政幹事，由保長兼任，警衛幹事，由副保長兼任，經濟幹事，由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兼任，文化幹事，由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

在未設保國民學校合作社之保，前項經濟文化幹事，由保長遴選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充任之。

第十條 保長兼任國民兵保隊長，副保長兼任國民兵保隊隊附。

西江省保辦公處編制表

| 項 | | 目 | 員 | 額 | 月 | 支 | 數 | 備 |
|---|---|---|---|---|---|----|---|----------------------|
| 保 | 長 | | 一 | | | | | 兼民政幹事並兼國民兵保隊隊長為無給職 |
| 副 | 保 | 長 | 一 | | | | | 兼警衛幹事並兼國民兵保隊隊附為無給職 |
| 幹 | 事 | | 四 | | | | | 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幹事各一員均為無給職 |
| 辦 | 公 | 費 | | | 七 | 〇〇 | | 保長辦公費五元副保長辦公費二元合支如上數 |
| 合 | 計 | | 四 | 員 | 七 | 〇〇 | | |
| 附 | 註 | 一、兼國民兵保隊隊長及隊附均不支津貼 二、國民兵保隊部辦公費包括在保長辦公費五元之內不另支給 | | | | | | |

(附)保辦公處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 第十一條 保辦公處編制及經費概算表，另定之。
- 第十二條 保辦公處處理事務依照保甲人員辦事規則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要輯令法政民